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廖伊敏

電 話：02-7736-748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6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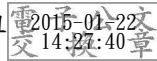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11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3021547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10日發國字第1030024749號函示略以，依據102年12月11日 總統公布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，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初聘教師應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介聘本島地區學校，對於介聘至其他離島地區則未限制。是以，旨案所詢事項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花府

104/01/22



1040016123